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畅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茹涛	联系电话：021-38966546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立医疗”、“公司”或“发行人”）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春立医疗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一）经营风险

1、核心材料依赖境外单一供应商的风险

公司陶瓷关节假体产品所用到的陶瓷球头、陶瓷内衬均自 CeramTec GmbH 采购。CeramTec GmbH 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先进陶瓷材料供应商，包括强生、施乐辉、史赛克、捷迈邦美、爱康医疗、春立医疗、威高骨科等在内的主流国内外关节厂商均自该公司采购陶瓷材料。由于国际政治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进口原材料供应可能会出现延迟交货、限制供应或提高价格的情况。如果公司出现不能及时获得足够的原材料供应，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受国际贸易纠纷等影响，存在因关税增加而使采购价格提高的风险。

2、商业贿赂风险

公司所在的行业存在商业贿赂的风险。公司不能完全控制其员工个人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亦不能完全控制经销商、配送商及销售服务商等第三方合作伙伴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互动。为扩大业务规模，该等主体在业务运营中可能会采取违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法律的手段。若公司员工或第三方合作伙伴进行不正当行为导致违反我国或其他司法辖区的相关规定，可能使得公司品牌及声誉受损，或产品区域性销售下滑，甚至使公司面临遭受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承担民事责任或其他制裁的风险。

（二）行业风险

1、“带量采购”带来的产品终端价格下降风险

国家组织高值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 2021 年 6 月发布人工关节国家集采公告《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 1 号），2021 年 8 月正式发布《国家组织人工关节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对初次置换人工全髋关节和初次置换人工全膝关节开展国家层面的带量采购招标工作。2021 年 9 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就本次国家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进行公示，公司在“陶瓷-陶瓷类髋关节产品系统”、“陶瓷-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合金-聚乙烯类髋关节产品系统” 竞标中以相对较高价格成功中标，但价格较“带量采购”前阳光挂网价出现较大比例下降；公司“膝关节产品系统”因报价较高未能中标。髋关节终端价格下降及膝关节未中标压力将传导至经销商及公司，如销售量的增加无法弥补经销价格的下降，则公司可能出现收入及利润下滑的情形。此外，如公司经销价过高挤压经销商利润影响经销商合作意愿，或因经销商与公司业务终止并经协商导致退货，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国内外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属于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发行人国内业务发展受到国家药监局等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2018 年国家卫计委等 6 部委共同印发《关于巩固破除以药补医成果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推行高值医用耗材购销“两票制”；2019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方案的通知》，在高值医用耗材领域探索“带量采购”。目前，人工关节产品及脊柱产品的国家级带量采购竞标已经基本完成。此外国内亦推出了医保报销、集中采购等政策，并积极探索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一票制”等政策。2021 年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八部委共同制定了《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目标是通过 3 至 5 年的试点，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经验。

此外，发行人亦积极开拓国外市场，海外业务发展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的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管，如 2017 年 3 月欧盟表决通过的新版医疗器械法规 MDR，当前国际局势变换不定，存在一定的政策不确定性风险。

未来国内外对医疗器械行业重视程度还将进一步提升，陆续在行业标准、招投标、集中采购、流通体系等方面出台相关法规和政策。若公司不能适应行业政策的密集变动，提前研究新政策要求，做好新政的应对措施，则可能会出现新产品无法获得认证、销售渠道无法满足监管要求、产品竞争力下降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收入增速下降或波动风险

公司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疫情反复、产品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公司内部管理不善导致未能有效拓展销售渠道、提升市场占有率或推进研发项目的可能。上述情况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下降或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

2021 年 9 月，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办公室就本次国家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进行公示，公司及其他拟中选厂商的拟中选产品终端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预计未来带量采购实施后降价压力将进一步传导至经销价格。如公司销售量的增加无法弥补经销价格的下降，则公司可能出现收入及利润下滑的情形。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行业结算方式等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坏账或进一步延长应收账款回收周期，从而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公司股票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需同时符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由于中国大陆和香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差异，公司在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投资者保护等方面所需遵守的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对公司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挑战。

公司 A 股投资者和 H 股投资者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的特定事项（如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量，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等）进行分类表决。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可能对 A 股类别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 H 股和上交所 A 股同时挂牌上市，同时受到香港和中国境内两地市场联动的影响。H 股和 A 股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和评估可能存在不同，且 H 股和 A 股的流动性、交易量及投资者结构上亦存在差异，公司于两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股价受到影响的因素和对影响因素的敏感程度也存在不同，境外资本市场的系统风险、公司 H 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 A 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无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201,604,254.24	1,108,139,520.61	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719,145.65	322,360,736.79	-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208,661.74	307,692,992.48	-1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7,526.40	164,785,786.45	-7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9,699,779.72	2,469,077,386.48	10.15
总资产	3,409,766,690.91	2,999,657,361.45	13.67

2022 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3	-1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3	-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89	-2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5	25.98	减少 14.1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8	24.80	减少 14.7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1	9.46	增加 4.05 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0,160.43 万元，同比增长 8.43%，主要系由于公司关节假体产品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销量增长，同时脊柱产品、运动医学产品销量亦持续增长所致；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771.91 万元，同比下降 4.54%，主要是由于公司受“带量采购”政策影响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为提升产品竞争力研发投入大幅增长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00.75 万元，同比下降 75.11%，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规模扩大，“带量采购”政策使得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以及研发投入增长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长等原因综合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幅增长至 13.51%。

3、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净利润下降所致；公司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首次 A 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导致净资产增大所致。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骨科医疗器械厂商，主营业务系植入性骨科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关节假体产品及脊柱类植入产品。公司是中国关节假体领域医疗器械注册证较为齐备的企业之一，涵盖肩、肘、髋及膝四大人体关节假体产品，而脊柱类植入产品为脊柱内固定系统的全系列产品组合。公司为 G20 工程企业，入选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在新品开发与产品改进过程中始终注重产、学、研及与临床的结合，具备充足的开发创新型产品及持续改善研发的能力。

2022 年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持续加大研发项目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核心技术能力的积累与新产品开发，2022 年研发费用支出 16,234.08 万元，较 2021 年研发费用支出增长 54.84%。2022 年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51%，较 2021 年提高 4.05 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2 年，公司新申请发明专利 76 个，新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181 个；获得发明专利 46 个、实用新型专利 130 个、外观设计专利 2 个。同时公司各项在研项目均在有序研发中。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 号同意注册的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42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55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12.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33,070.80 万元，其中本年度投入 20,249.15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2,821.53 万元，2021 年度投入 1,200.00 元；投入到银行理财 66,500.00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815.1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净额 1,673.14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7
减：已支付发行相关费用	7,841.04
募集资金净额	106,71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3,070.80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2,821.53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0,249.2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1,673.14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66,50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8,815.1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春立医疗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 2022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史春宝增持公司 H 股股票 1,155,250 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人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股）	质押或冻结情况	职务或关系
1	史春宝	114,840,685	-	114,840,685	无	董事
2	岳术俊	95,447,900	-	95,447,900	无	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畅 茹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3-028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30410005】、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30389Z】
- 委托理财期限：31 天、6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天然气”）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30410005】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性结构性存款【CC49230410005】	15,000	1.50 或 2.7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30389Z】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30389Z】	15,000	1.50-2.9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C49230410005】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15,000]万元
存款期限	[31]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3]年[4]月[14]日
到期日	[2023]年[5]月[15]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 *93%），则浮动收益率=[1.26%] /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 *93%），则浮动收益率为零。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SDGA230389Z】具体条款：

存款币种	人民币
存款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规模	[15,000]万元
存款期限	[60]天（自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受限于提前终止日）。
起息日（成立日）	[2023]年[4]月[14]日
到期日	[2023]年[6]月[13]日
产品收益	产品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固定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固定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其中固定收益率=[1.50%]*年。
浮动收益	浮动收益=本金金额×浮动收益率×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率=1.40%×n/N，其中 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交易日总天数，n 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的定盘价在[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15%，期初观察日定盘价+0.21%]区间内的交易日天数。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投资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投资资金安全。

针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600,52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253.85
总负债	295,026.81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2,72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3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65.90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自由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风险提示

本次所购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早偿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管理人风险等原因遭受损失。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	50,000.00	147.47	30,000.00
合计		80,000.00	50,000.00	147.47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8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3-001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 号），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997.5024 万股，发行价格 11.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25,690.33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13,331.22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4B0125）。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已与开户银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专户的开设和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募投项目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751076892091	388,415,14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17227180525700004	205,176,480	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6950000004922139	906,408,376	电子元器件新领域应用创新发产品线扩充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23044610811	650,445,583	超募资金
合计			2,150,445,583	

注：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实际的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用于本次发行的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以及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邦新、王申晨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中金公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中金公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应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贸仲仲裁规则进行。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3-022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参加 2022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说明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说明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ansinotec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2 年度生物制品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XUEFENG YU（字学峰）先生、财务负责人罗樨女士、董事会秘书崔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6（星期三）日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箱 ir@cansinotec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2-58213766

邮箱：ir@cansin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3-011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该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近日，公司已完成关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608978891U

名称：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528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范一

住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铺岗街 398 号

经营范围：光学光电元件、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3-临 02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赤阳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2023-临 001）。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按时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9）等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8、2023-临 022）。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与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协商收购其持有的航空产业 37.5%股权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持续有序推进中，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和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